附件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东西北振兴振兴权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徐适

联系电话：2188036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日

一、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推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的战略举措，省粤财公司高度重视梅州山区振兴发展，从2014年11月7日起，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嘉应基投公司注资股权发展基金，至2017年7月7日止，已完成了9.3亿元股权基金全部增资额度。我市股权基金也全部使用完毕，一是用于江南新城征地拆迁8.2亿元；二是用于江南新城安置房回购1.1亿元。2018年8月，为落实国家审计署审计整改措施，在中银粤财的大力支持下，合作主体康达公司提前回购了已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的7.53亿元股权基金。到目前，基金在项目公司的投资额为1.77亿元，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面积为88997平方米的土地，评估价值3.05亿元。

（二）基金决策情况

该基金在落地前开展了充分的前期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专题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保障了资金落实到位。

（三）绩效目标

加强沟通协调，保障基金及时足额到位，按程序严格规范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全面建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号）要求，我委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认真梳理项目有关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该基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和管理工作，产出和效益都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100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该基金在落地我市前开展了充分的前期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

（2）目标设置。基金落地前设置了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目标，确保落实决策意图。

（3）保障措施。为保障基金实施，管委会及项目公司均制订了完整的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计划，严格执行。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基金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到账率100%。

（2）资金分配。基金资金分配合理，有力保障了项目实施。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各节点负责人的职责,加强支付控制和审核,按规定的流程进行有序的审批、支付工作，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2）支付规范性。

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标准，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基金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基金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管理情况。

基金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按规定对基金使用情况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做好全方位把控。

**2、效率性。**

严格按照合同的时间节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做好全方位把控。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提升了整体土地利用价值。基金的使用，我市明显加快推进了嘉应新区起步区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项目建设进程，特别通过对新区一、二、四区土地项目整体开发，城市功能的不断完善、环境的不断优化，吸引了大批知名企业前来投资，新城土地价值也大幅提升，有效增强了新区发展后劲。

**2、公平性**

解决了部分就业问题，为老百姓提供了宜居的生活环境及宽松的经济环境。

五、主要绩效

推进了嘉应新区起步区加快建设。股权基金的使用，进一步推进了嘉应新区起步区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项目建设进程，为新区加快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